**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一、监理服务需求**

监理单位主要对安庆市第六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的采购、部署、联调与测试等进行全部监理工作，最终使项目达到预期功能、性能以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验收要求。

**（一）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至少以下内容：

1. **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7. 根据采购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实施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软件模块、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3.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
5.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 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1.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7.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8.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9. 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10.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11.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1. 系统质量保证检测

本系统根据需要进行测试的，应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检验是否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 1. 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1.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1. 培训的质量控制
3.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4. 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5.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6. **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7. **工程合同管理**
	1. 负责下发开工令；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7. 负责严格按照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建设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书面确认流程。
8.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6. 阶段性项目总结。
9. **项目安全的管理**
	1. 协助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10.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1.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12. **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1. 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业主提供解答；
	2. 结合业主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3.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13. **监理依据**
	1.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2. 监理服务合同；
	3. 项目招标文件；
	4.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5. 合同图纸及说明；
	6.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 业主授予的其他权限。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以及本地化服务以及后续维保监理服务能力，以上内容须在项目服务前配备到位。

2、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保证项目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3、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4、在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时配备到位，且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具有针对性、专业科学、分工合理。（备注：凡未经采购人同意，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作任何变动（包括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 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现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提前48小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派出同等条件及以上的人员替换，获采购人批准后才能更换。）

6、采购人有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2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否则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8、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建立不少于3人的专职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可增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监理工程师进行项目监理，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至少提供的监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岗位 | 人员配额 |
|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
| 合计 | 3人 |

9、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师和其它驻场的监理工程师。

10、成交后不得转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